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
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鉴于公司拟进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根据相关审核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2014 年 9 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关于短线交易的关注函

2014 年 9 月，公司因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伟短线交易事件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出具关注函，具体情况如下：

1、事件过程

2014 年 9 月 3 日，时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伟账户买入公司股票 600 股，成交价格 10.00 元/股，成交金额 6,000 元；随即，卖出公司股票 600 股，成交价格 9.99 元/股，成交金额 5,994 元，构成短线交易。交易完成后，任伟仍持有公司股份 9,100,5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

2、监管意见

(1) 2014 年 9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任伟发出《关于对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伟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 129 号)，该关注函指出任伟的短线交易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3.1.8 条、第 3.1.9 条的规定，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改正，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 2014 年 9 月 12 日，天津证监局向公司发出《关于对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津证监上市字[2014]67 号)。该监管关注函要求公司实施内部问责，对责任人违规及违背承诺情况进行处理，在公司内部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法规培训，指定专人负责并考核，并就本次违规事项的处理情况、内部学习培训情况、责任人认识及整改情况等形成专项报告等；2014 年 9 月 16 日，天津证监局向任伟发出《关于对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伟的监管关注函》(津证监上市字[2014]68 号)，要求任伟就本次违规事项的认识及整改情况提交书面说明，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有关政策法规，定期提交相关学习笔记并参加天津证监局举办的辖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班等。

3、整改措施

公司按照天津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制定整改计划并认真、按时完成整改。任伟本次发生的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买入价格 10.00 元/股，卖出价格 9.99 元/股)，不存在公司收回其所得收益的情形。

任伟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短线交易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任伟同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任伟的短线交易行为予以了通报，并要求引以为戒。同时，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相关规定，提醒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二) 2016 年 3 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关注

函

2016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拟以截至2015年底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同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55号），主要内容如下：

“1、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补充披露你公司推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理由、合理性，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匹配的具体理由。

2、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否经过财务测算，是否超过可分配范围。

3、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泄漏。

4、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或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书面回复，于2016年4月2日披露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除上述关注函外，公司最近五年未收到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7日